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开放大学）溧水及新街口校区食堂除“四害”及溧水校区白蚁防治服务比选公告

发布时间：2026-10-13 11:23

平台展示期：响应截止后14个工作日

浏览次数：7

一、比选信息

项目名称：溧水及新街口校区食堂除“四害”及溧水校区白蚁防治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FW2026-11063

比选方式：公开比选

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服务品目：专业技术服务/其他专业技术服务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项目预算：¥180,000

项目地点：溧水校区和新街口校区

预计评审时间：2026-10-22 09:30

评审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4室

采购单位：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开放大学）

项目联系人：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电话：02552140133

固定电话：025-52140133

响应开始时间：2026-10-13 23:59

响应截止时间：2026-10-21 16:00

二、比选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资格条件：

1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。）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，或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。）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。）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，或营业税，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，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（专用收据，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）等，依法享受缓缴、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。）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，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。）

1.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已完成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，并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。

1.3.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

（1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。）

（2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。）

（3）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，以及查询记录网页截图。）

三、获取比选文件时间、方式

1.获取比选文件时间：自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

2.获取比选文件方式：[免费下载](#) [预览](#)

3.附件下载：[附件 \(1\)](#)